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报废处理、计提以及核销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坏账核销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此次修订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2022年 1 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子南

2022年 1 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24日